

灵武市检察院用心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路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项良心工程,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这是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谨记的一句话。

近年来,灵武市检察院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署,持续转变理念,积极探索创新,以依法履职、融合履职、能动履职、创新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聚合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今年11月,被自治区关工委授予“全区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突出集体”称号。



开展“2023 护苗”专项行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检察院、消防大队、教育局联合监督检查校园消防安全。



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灵武市泾灵燕宝小学为法治副校长颁发聘书。



六一儿童节,灵武市检察院邀请灵武市第五小学学生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用司法温度促回归,助力“复苗”

“检察官,我女儿这次考试成绩排在班级前列。现在孩子行为没有过去那么极端了,也再没有和社会青年联系过。我和她妈妈过去疏忽了对孩子的管教,在你们的帮助下,我正在努力学习如何教育孩子。”近日,小于的父亲在灵武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说。

14岁的小于因结交不良社会青年,逃课、辍学甚至参与了犯罪。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灵武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对小于开展训诫谈话,并通过个性化观护帮教,对小于的违法行为主动进行干预和矫治。检察官深入调查得知,因小于的母亲常年在外打工,疏于对孩子

的管教,小于有严重的抑郁倾向,且未被父母及时发现。

检察官本着对涉罪未成年人“惩罚与保护并重”的理念,在观护帮教期间始终关注小于的心理变化,聘请专业机构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制定阶梯式心理疏导方案,帮助小于重拾信心,回归校园。与此同时,向小于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考虑到小于母亲的特殊情况,在不耽误外出打工的情况下,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要求其定期与孩子沟通联系、视频聊天,并聘请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师兼任特聘检察官助理,多次上门为其实家开展“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经

过长时间的教育感化,小于的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矫治,其父母也意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开始认真履行监护义务。

近年来,灵武市检察院探索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帮教体系,注重将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办案始终,创新“1423”工作方法,引入司法社工、心理专家等专业力量,外脑资源开展帮教矫治,通过一次调查、四项服务活动、两堂课、三个月跟踪回访为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个性化帮教,增强帮教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目前,已对113名罪错行为未成年人进行了矫治教育,给予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助推他们重回生活正轨。

用多元救助促保护,助推“护苗”

“阿姨,这是我的爸爸、妈妈和哥哥。我现在上幼儿园中班啦!”今年六一儿童节,灵武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慰问时,欢欢开心地向检察官介绍。

欢欢3岁时,父母因矛盾发生争执,其父亲酒后持刀将其母亲当场刺死。检察官了解到,欢欢的父亲被依法羁押后,欢欢和哥哥面临生活、就学和心理健康等多重困境。灵武市检察院立即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先后多次对两兄妹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帮助二人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持续跟踪掌握其身心健康状况,并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兄妹二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元。检察官还

主动与民政、教育、居委会等部门沟通,为兄妹二人落实了每人每月1500元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向政府申请了5000元临时救助金。

看到孩子们的生活和就学有了保障,检察官终于松了一口气。面对欢欢叔叔提出收养二人的申请,检察官深入调查评估,确定其叔叔经济来源稳定、家庭和睦,作为监护人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灵武市检察院商请灵武市司法局为欢欢的叔叔提供法律援助,依法支持起诉变更监护人。最终,法院判决其叔叔和婶婶成为兄妹二人的监护人,这对于年幼的欢欢和哥哥来说是件好事,他们

终于有了一个完整的家庭,有了“爸爸”“妈妈”的陪伴。

近年来,灵武市检察院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启“一站式取证+一体化救助”保护模式,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对因涉案陷入困境的58名未成年人进行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支持起诉,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得到适当的监护和救助。积极探索未成年人被害人多元化、综合性救助模式,对接民政、教育、妇联、司法等部门,着力改善未成年救助对象家庭境况、教育环境和身心健康状况,实现从法律支持层面、经济补偿层面、情感认知层面全方位、多元化的救助。

用机制合力促治理,助推“育苗”

2021年5月,几名学生家长向灵武市检察院检察官反映,总会接到类似培训机构的“精准”骚扰,怀疑存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非法收集、使用、泄露、买卖的情况。灵武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开展调查、收集证据。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发现某校外辅导机构非法获取的学生、家长个人信息是从学校流出。该院遂与灵武市教育局就学生信息安全保护途径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教体局立即要求辖区各学校建立学生信息保护机制,压实责任,提高教职员保护学生信息安全意识。

同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督促其树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理念。

检察官办案过程中还发现,涉案地镇政府的工作微信群也存在管理漏洞,造成未成年人信息泄露。遂及时向该镇政府制发加强社会治安的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微信群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镇积极组织镇、村领导干部70余人召开网络安全工作推进会、专题培训会,并制定了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镇、村两级微信群的管理,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网。

更加主动、积极、充分地发挥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的作用,既重视抓末端、治

已病,更重视抓前端、治未病,依法督促、推动有关行政部门和学校、家庭、企事业单位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补齐短板、消除隐患是灵武市检察院始终秉持的履职理念。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强制报告制度、教育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新兴行业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1件,以“大数据”赋能为契机,以“靶向应用、高效监督”为导向,整合未成年人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等多方资源,打造2个涉未成年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其中“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被全区、全市推广应用。

用普法实效促预防,助益“塑苗”

“今天我们派出所来了5个小学生报警,原来是检察官给他们上法治课时叮嘱过,如果不报案,坏人还会再摸他们,也会让更多的同学受害。”灵武市某移民村的派出所民警邀请灵武市检察院提前介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近年来,灵武市检察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全院18名员额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对辖区37所中小学进行全覆盖。为避免课程内容枯燥乏味,该院创新“订单式”服务+“互动式”宣讲,巧妙结合动画、微视频、情景模拟、自编歌曲、设置互动讨论和有奖问答等形式,激发、调动学生听课兴趣,提升宣讲效果,《预防网络犯罪,争当网络“小卫士”》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优

秀精品网课。推行“订单式”普法以来,面向学校、社区、乡村共开展各类法治宣讲124场次,受众达2万余人,让学生、家长细品“法律文化大餐”。除了推动“法治进校园”普法活动常态化,注重法治宣传向农村地区倾斜,连续5年联合女童保护组织,深入辖区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以“一个都不能少的态度”将预防性侵的法治课普及至每一个班级、每一个学生,不断强化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帮助系好“自我保护的第一粒扣子”。

在做好常态化“法治进校园”巡讲的基础上,灵武市检察院创新思路能动履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校园安全治理工作,将工作面从校园中心扩展到校园周边。通过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

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校园法治需求,延展保护“半径”,帮助完善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健全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时代对未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检察机关将继续立足主责主业,在办案的同时聚焦未成年人犯罪、受侵害背后的原因,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督促监护令等方式督促多方依法履职,堵塞社会治理漏洞,凝聚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优、做精、做实未检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以爱心、恒心、决心,为守护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敏晶表示。



在“宪法守护成长 检爱呵护童心”圆梦微心愿活动中,孩子们为检察官干警系上红领巾。



“法治副校长”在国家宪法宣传日开展法治宣讲。



邀请人大、政协、志愿者、学校师生参观灵武市检察院未成年一站式保护中心。



“检爱同行 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孩子们演唱未成年人保护主题曲《携长风予你》。